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3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3年1-6月)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3年1-6月) (万元)	期末余额 (2023年6月30日) (万元)	截至半年 报披露日 余额	预计 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何巧女、唐凯	2022年3至4月	法院强制执行扣款	4,813.61		4,813.61	0	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2021年8至11月东方园林因魏绍娟、纪献磊案件，被哈尔滨中院扣划了银行存款3,765.48万元；2022年3至4月东方园林因上述案件又支出了7,888.15万元，东方园林因上述案件累计支出11,653.63万元</p> <p>2021年10月东方园林与何巧女签订协议书，何巧女同意东方园林以应付何巧女及唐凯2019年度股利6,840.02万元，用于支付给魏绍娟、纪献磊（及其指定的任何人）承担魏绍娟案和纪献磊案而发生的任何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及其它诉讼和执行所引发的相关费用，扣除何巧女、唐凯相关股利后剩余金额4,813.61万元。</p> <p>2023年4月何巧女、唐凯现金清偿了上述资金占用。</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何巧女、唐凯已经清偿了上述4,813.61万元资金占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